

西北能化公司督查督办工作通报

2026年第3期

2026年3月27日上午督查办对各单位文件精神学习、值班值守、工资绩效公开公示情况、近期事故案例学习等进行检查，现将检查存在问题通报如下。

一、检查存在问题

1. 销售采购部、经管物资部未按要求及时传达公司3月25日晨会关于酒驾醉驾处理情况的相关要求。
2. 净化合成车间未组织学习集团公司“三基”建设暨3月份安全办公会会议精神。
3. 空分车间四组未组织学习2026年1月22日宁夏润夏公司稀硝酸装置工艺跳车事故的通报。

二、考核

根据《西北能化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通知》（西北能化党发〔2024〕31号）附件2干部作风动态监管累计扣分管理规定第三条扣分标准“（一）通用扣分标准1.对集团公司、公司重要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贯彻不及时、落实不到位、搞变通的，每次扣责任人1分”。给予会议精神学习不及时的责任人杨勇、黄洁、刘飞各扣除作风建设分1分。

三、整改要求

1. 销售采购部、经管物资部、净化合成车间对未组织学习传达的文件、会议精神进行学习，并将传达学习记录于4月3日前报督查办备案。

2. 空分车间四组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学习宁夏润夏公司稀硝酸装置工艺跳车事故案例汲取案例教训，并将学习相关资料于4月3日报督查办备案。

3. 各单位认真对照督查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规范部门、车间管理，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公司督查办

2026年3月27日